

依法打击假冒犯罪

“品牌”电视机故障牵出家族式制假团伙

兰州公安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案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王植玉 李玉秀

“品牌”电视机故障频发,企业售后竟然束手无策,问题到底出在哪?

近日,甘肃省兰州安全链条侦破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案件,打掉一个分4个层级、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的家族式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现已查明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商品只在夜间销售

今年5月,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治安大队接到多起辖区群众报警,均称在网购平台购买的知名品牌液晶电视存在频闪、高热、宕机、断电等质量问题,多次投诉反映无果,请求公安机关查处。

民警了解到,涉事电视机品牌售后人员也进行过上门维修,但始终未能彻底解决故障。通过比对,民警注意到涉事产品除了机身正面标识以外,外包装、说明书、保修卡上均没有品牌商标或联系方式。在与售后人员沟通后,售后人员也表示涉事产品的部分配件和组合与之前接触过的同类产品有所不同。

民警与相关品牌企业取得联系,经初步调查:今年4月开始,各大品牌售后不断接到兰州市消费者投诉反映产品质量问题,涉事产品故障反复,无法根除。

相关企业派遣专业人员鉴定,最终确定涉事电视机均系假冒伪劣产品。通过梳理涉事电视机销售网店数目和销量,怀疑有不法分子通过各大网购平台,有组织地制假售假、牟取暴利。安宁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通过对涉案网店调查,专案组总结出几个共同特征:所售商品均为知名企业品牌,店名都带有“工厂店”“直销”“特卖”等字眼,具体品牌名中间使用字母或空格规避平台关键词监测,白天商品全部下架,夜间才会上架电视机,且型号不超过3种,售价比旗舰店低30%。售前售后客服一应俱全,话术完备,并承诺“三包”,店内贴出的品牌“授权证书”均系伪造。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颖 江雪晶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根据群众报案线索,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现场查扣“特供酒”300余箱,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今年年初,潍坊市市民张先生在网上酒水直播间,购买了一瓶主播大力推荐的“特供酒”。主播声称“特供酒”市场上根本买不到,只有通过“内部人士”的“特殊渠道”才能拿到。到货品尝后,张先生明显感觉不对,怀疑买到了假酒,随后向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报案。

接到报警后,寒亭公安分局立即对该直播间展开调查,发现该主播还在另一个直播间内卖酒。直播间每天上午和晚上直播两场,每次约1小时至2小时,每场直播平均千余人次观看。

办案民警发现,两个直播间的标志都与某知名白酒品牌的标志十分相似,销售人员背后货架上摆放的也几乎全是某知名白酒的酒瓶。根据直播平台要求,如果要售卖某品牌的商品,必须提供相关的经营资质。民警立即和企业取得联系,企业称从未授权这两个直播间卖酒。经过鉴定,两个直播间打着知名白酒旗号售卖的“特供酒”,根本不是该酒厂生产。

办案民警对涉案网络直播间售出商品的情况展开调查后发现,这两个网络直播间的销售记录都是他们代理的小众品牌酒水,并没有显示“特供酒”“专供酒”的售出情况。这些主播虽然在直播间大肆销售各种所谓的“特供酒”,但消费者点开直播间提供的购买链接,关联的商品却是直播间代理的其他品牌生产的酒水。这些售卖“特供酒”的直播间正是利用这种移花接木的方式规避直播平台的监管。

低价演唱会门票骗局让200余人上当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龚彦晨 牛菁菁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一起涉及200余人的演唱会门票诈骗案告破。

今年5月17日,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红庙子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杨女士报案,称自己的前男友李某以她的名义进行诈骗,导致自己被多人追账。杨女士称,她于今年2月通过某社交软件结识李某并确认了恋爱关系。4月底的一天,李某告诉杨女士,其小姑是某歌手乌鲁木齐演唱会主办方的工作人员,可以拿到门票低价销售,成功售出后,主办方将根据票价返利,每张能获得117元到417元不等的利润。

之后,杨女士在社交“朋友圈”发布“×××演唱会门票低价出售”“看台区域定金300元,内场区域定金500元,先到先得”等内容。信息发出后不久,就有人向她询问购票事项。从4月29日到5月10日,她总共收取300余人的定金共计12万余元。

团伙内部分工明确

在涉案网购平台运营商的配合下,专案组查明:涉案店铺对应的平台账户收取销售所得后从不消费支出,而是每周进行一笔大额转账,一次性转走全部资金,资金经层层流转后最终流向安徽籍男子张某。

经对张某的账户进行分析,专案组又挖出了另外10家可疑网店,其特征与向兰州市销售假冒伪劣电视机的7家网店如出一辙。专案组断定:张某就是本案的核心人物。

经查,自2023年起,张某纠集其位于安徽老家的12名堂表亲戚,组成较为稳固的犯罪团伙,以公司化运营模式实施生产销售假冒品牌液晶电视机的犯罪活动。张某是团伙首脑,全权负责核心运营团队,下设专业的贴牌组团队、线上销售团队、资金流转团队、四级团队分工明确,无缝衔接。

张某指挥团伙成员以“蚂蚁搬家”的形式,分散采购零配件,规避市场监管部门监测预警,寄递至贴牌组团队分类库存,同时遥控事先招募人员组成的线上销售团队,在多家网店上架售卖,向甘肃、北京、上海、河北、广东等20多个省市的消费者发货,不法所得则通过资金流转团队经由多级个人账户上台逐级流转,最终全部汇入到张某名下,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非法利益链条。

调查中,民警发现涉案假冒伪劣电视机的零

在掌握相关情况后,办案民警很快将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等人抓获,售卖假酒的直播间也被平台关闭,相关账号被封禁。

据王某交代,他运营的直播间先销售的都是一些小品牌授权的正规酒水,但销售业绩一般。一次直播后,一个叫陈某的男子主动联系上了他,陈某称在外省有自己的酒厂,能够给王某的直播间提供所谓的“特供酒”进行销售,两人一拍即合。

通过调查,警方明确了陈某的真实身份,为了查清陈某制作“特供酒”的犯罪窝点,办案民警立即前往外省展开进一步调查。

通过分析,民警发现陈某每天中午都会驾驶轿车外出,在下午三四点的时候出现在当地一个物流集散地,但其家距离物流集散地的车程最多不超过一个小时,民警推测中间消失的两三小时应该是陈某用来灌装和打包“特供酒”的时间。

通过缜密侦查,警方找到了生产这些所谓“特供酒”的窝点,当场抓获了陈某等人。据陈某交代,他向王某等人提供的所谓“特供酒”都是从当地酒厂购买的低档基酒,包装这些“特供酒”的酒瓶、酒盒、酒袋则是陈某找人专门定制的高仿包装。陈某及其团伙在灌装窝点将低档基酒灌装、包装后,再通过快递物流发到全国各地的买家手中。

民警调查发现,涉案的基酒是用酿酒后的残余酒糟重新进行蒸馏得到的,质量根本无法保证。犯罪嫌疑人陈某购买的基酒每斤在10元左右,他以20元至3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直播间里的主播们通过“专业”话术包装后,将这些酒包装成“特供酒”,以每瓶30元至180元不等的价格售卖。

配件质低价廉,做工也十分粗糙,不仅给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也严重破坏了品牌企业的口碑和形象。

线上线下一体化打击

在掌握大量犯罪事实和确凿证据的基础上,专案组针对张某团伙的点位分布、人员构成、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决定采取“网上+线下”的打击处理方式,开展集中抓捕行动。

网上行动组在涉案网购平台运营商的配合下,一次性查封关停17家涉案售假网店,查实已销往全国各地的假冒伪劣电视机订单信息22万余条,涉案价值总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线下行动组赴安徽蚌埠、广东广州、浙江湖州等10余个省市,抓获张某等犯罪嫌疑人12人,在位于广东的制假售假生产窝点现场查获尚未发货及销售的假冒伪劣电视机600余台。

审讯中,张某交代,该团伙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视机成本不到售价的一半,“利润”十分丰厚。为了保障资金流转顺畅,该团伙还冒用他人身份开设网店和支付账户。在销售中,遇到消费者质疑或投诉时,该团伙就会采用返现金、退换货的方式稳住消费者,而消费者往往在于举证难或怕麻烦,最终接受“协商方案”,致使该团伙在各大网购平台长期存在。

目前,张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漫画/高岳



老旧房屋内堆满假冒茅台酒瓶 景德镇警方斩断假冒茅台酒瓶制售产业链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静 朱佳玲

一条线索牵出跨8省份商标侵权案,看似名牌产品包装的背后,却隐藏着从制作、加工到分销“一条龙”的制假售假茅台酒产业链。

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传来捷报,历经一年的精心布局和缜密侦查,警方成功捣毁一个横跨8省份的假冒茅台酒瓶制售团伙,并以周某为首的1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捉拿归案,斩断了这一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链条。

2023年8月,昌江公安分局食药环工作队民警摸排出一条重要线索,辖区一老旧房屋内可能存储大量假冒茅台酒瓶。

民警连续数日开展走访和蹲守工作。2023年8月29日,民警发现该房屋大开仓门,准备出货,于是抓住时机,果断出手,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骆某夫妻二人,当场查获假冒茅台酒瓶1300余件及大量橡胶锤、卡扣、瓶盖等制假工具。

“查获的假冒茅台酒瓶有很多不常见的大容量酒瓶,这部分酒瓶容量都在5升以上。”办案民警介绍,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和食药环民警共同辨认,这些酒瓶从外观上看很难分辨真偽,却都是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冒牌货。

经查,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从2021年开始从事贩卖假冒茅台酒瓶行业。

为非法牟利,周某从上游厂家定制大量印有“贵州茅台”“飞天”以及“五星”商标的酒瓶,囤放在上述老房子里,随后,通过线上联系客户,谈好定制茅台酒瓶的种类、数量、价格后,联系快递员上门取件,通过快递寄件的途径将假冒茅台酒瓶销售至全国各地。

因周某制作的假冒茅台酒瓶仿真度高,仿冒的酒瓶又多为稀有的珍藏版本,甚至有人主动找周某

订购后再自行销售,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9个二级经销商。

“为掩人耳目,周某收款用的二维码和发货姓名均未使用其真实姓名,租用的仓库也很隐蔽,许多客户都与其素未谋面。”据民警介绍,周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落网之后还辩称自己卖的酒瓶是“艺术品”,只是用于陈列展示,不存在违法。

经初步调查,此案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涉及金额近百万元。

昌江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派出所等警力,全力开展侦破、抓捕工作。办案人员按照“上下延伸”断网的侦查思路,通过层层摸排、循线溯源,逐步摸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厘清并确定了涉嫌商标侵权的销售网络,并层层锁定了以周某夫妻为首的14名重点犯罪嫌疑人。

为将该制假售假网络一网打尽,专案组民警兵分多路,连续几个月辗转贵州、陕西、山东、河南等8个省份开展调查取证。

涉案人员多且分布广、流动性大,办案人员跨省追查难度很大。专案组民警为避免打草惊蛇,做了大量数据分析研判,并多次奔赴各地排查线索,经过数月的抽丝剥茧,专案组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全部掌握,分赴各地将周某等8名二级经销商抓获归案。

今年1月,专案组赶赴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抓捕此案涉及的最后一名经销商。在曹县的一处木匠展示柜加工厂,专案组民警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4月,专案组深挖源头,成功抓获生产假冒茅台酒瓶的源头厂家王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至此,以周某夫妻为首的14名重点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

景德镇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通过深挖线索,一举斩断了这条假冒茅台酒瓶的制售产业链,达到了查办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净化一片区域的良好社会效果。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立云 李姗姗

为逃避巨额债务,当事人刘某某与其妹夫合谋,伪造借款证据,通过虚假诉讼申请支付令,致使财产“被查封”,第三方企业无法实现债权……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这起全省首例虚假支付令监督案件。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驳回了支付令申请,保护了债权企业1000余万元的债权。

经查,2011年刘某某经营的某粮油公司向银行贷款6000万元,大连某集团用房产为该粮油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刘某某个人为粮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刘某某经营的某粮油公司未依约向银行还款,法院将大连某集团的抵押物依法拍卖偿还银行贷款7000余万元。

为此,大连某集团向刘某某经营的某粮油公司及刘某某提起追偿权之诉,索要代偿款项。2018年,法院判令由刘某某承担其中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2019年,刘某某为逃避个人对大连某集团的巨额债务,在与其妹夫万某预谋后,由万某冒用其妻子刘某的名义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督促刘某某偿还所谓“借款”。

“通过调查银行流水及凭证,我们发现2010年10月20日,刘某某以购粮款的名义将1000万元打到妹妹刘某的银行卡,后刘某某将该款项分两笔500万元转至刘某某控制的大连两家公司。而刘某某仅截取了刘某某向刘某某控制企业转账500万元的转账记录,并伪造了相应的借条、还款承诺书,造成刘某某出借给刘某某500万元的假象。”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介绍。

2019年,法院根据万某提交的借条、还款承诺书、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向刘某某发出支付令,包括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850万元,共计1350万元。支付令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刘某某名下大连某处财产被查封。此后,大连某集团也申请法院查封该财产,但因支付令案件查封在前,该企业的查封只能在靠后的顺位,导致债权无法实现。

检察机关认为,双方当事人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经恶意串通后,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骗取法院支付令,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企业的合法权益,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件构成虚假诉讼,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撤销支付令。审判机关审查后,完全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撤销支付令并驳回刘某某的支付令申请,及时终止了本案支付令的执行,为债权企业清除了权利障碍。

“支付令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督促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请求债权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作为非诉程序,通常审查程序较为便捷,但也正是由于程序设置简单,且支付令生效后利害关系人救济渠道有限,所以很容易被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当事人利用。”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张晶说,大连市检察机关民事和刑检部门协同履职,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及时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共享案件线索和主要证据,监督法院撤销了虚假支付令,有效避免债权企业巨额损失,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助力维护司法秩序和诚信体系建设。

两男子无资质向他人荐股获利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通讯员黄硕 没有任何资质就敢开公司荐股牟利,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张某、董某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20万元、12万元。

2020年至2023年间,张某先后创立两家信息咨询公司,未经国家证券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招募业务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向他人推荐股票,违规收取服务费盈利。2022年4月,董某入职涉案公司担任业务员,从事拨打电话推荐股票活动。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违法所得为60万元,被告人董某违法所得为10万元。

张某向法院表示,公司所有人员均没有推荐股票收取咨询费服务的资质。张某总结出几只股票后,要求员工用话术向客户推荐股票赚取咨询服务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董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相关业务,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法院综合考虑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二被告人不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高管侵占公司资金26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姚毅 近日,在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重庆市南川区警方侦破一起职务侵占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金额260余万元。

据了解,南川区某公司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策略,公司全体职工带资入股,合股经营,系典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靠收取门面租金,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公司日常运营由党支部书记唐某、经理罗某、副经理张某3人具体负责。3人利用职务便利,如数算盘打到了集体资金上。

经查,2017年至2023年,该公司收到门面过渡安置费共计91万余元,收款当日,张某便以杂支等名义将款项转至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且在未在公司入账。3人各自获利30万余元。2018年,公司拍卖名下门面获得299.78万元,其中12.78万元以杂支名义转账至张某个人银行账户,37.5万元以装修补偿款名义转账至罗某亲属个人银行账户,3人各自获利1.676万元。3人还将亲属安排到公司,以吃空饷的方式侵占集体资金。2018年以来,罗某儿子、张某儿子、唐某儿媳在公司挂名吃空饷,每人每月按时领取工资,截至2023年,3人分别领取工资24.2万元、24.2万元、24.1万元,共计72.5万元。

除了虚构开支、吃空饷等方式,3人还以购买加油卡、发放安全奖、发放工会福利等方式共同侵占公司财产,涉案资金共计260余万元。今年5月,3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南川警方刑事拘留,同年6月被依法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套现”App运营者非法获利143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王华 张晋毓 一款号称“超低手续费,信用卡提现随时随地秒到账”的App,短短一年时间为客户提供了232万余次信用卡提现服务,支付流水高达27.7亿余元。靠着这款App,背后的“操盘手”罗某非法获利143万余元。

2021年10月,江苏省扬州市市民王先生经朋友推荐下载了一款名为“汇卡商城”的App,朋友称该App可以快速“套现”信用卡额度,推介好友下载还能获得更多的提现折扣。王先生通过该App将信用卡上1000元“套现”到储蓄卡上,一番操作后收到某茶楼退款993.1元,收取6.9元手续费。王先生怀疑该App提供的信用卡“套现”服务是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查出App所属公司湖南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据该公司运营者罗某交代,其此前从事过信用卡销售工作,后注册公司并接触到POS机业务。因公司效益不好,罗某便想到了利用公司接触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运营“汇卡商城”App做起信用卡“套现”业务。

据介绍,该款App主要通过二维码进行传播,下载次数超百万。在没有任何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这款App可生成超市、茶楼、饭馆等场所的虚假消费记录,由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消费退款的方式为客户实现信用卡“套现”,截留约6.9%的手续费,平台和罗某再进行分成。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结合公安机关鉴定意见,检察机关发现该App除具备现金“套现”功能,甚至还能无力偿还信用卡的会员提供“代刷”“代还”以维持信用额度的“养卡”服务。对此,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交易订单进行了梳理分类,补充调取交易流水232万余条,最终确定涉案金额和罗某运营“汇卡商城”平台的违法所得。

扬州市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罗某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145万元。罗某不服提出上诉。不久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